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修完全部课时及教学计划并获得合格成绩；选修课部分（包括限定选修课、专业选修课）应按要求选修并取得规定的学分。不再承认历届的跟班情况不能互相替代。

第二条 选课实行学分制管理，每门课程的学分一般为2学分，个别课程根据实际情况可设3学分或1学分。

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安排时间准时参加线上教学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。

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，其中专业必修课学分不低于9学分。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合理安排选课，避免出现大面积的选课冲突，保证学生身心健康。

第八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步骤操作，杜绝一切作弊行为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，由二级学院协调解决。

第十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，由二级学院协调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，由二级学院协调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，由二级学院协调解决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，由二级学院协调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在选课过程中，如遇系统故障或其它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，由二级学院协调解决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5 全国卷·高中物理·必修一 第二章 直线运动 2.1 匀变速直线运动的规律